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226.4百萬港元(2022年：111.1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103.8%；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2022年：溢利約5.5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67.3%；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4,000,000股(2022年：960,000,000股)計算之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81港仙(2022年：每股9.78港仙(經重列))；及
- 董事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2年：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6,352	111,136
銷售成本		<u>(213,493)</u>	<u>(97,484)</u>
毛利		12,859	13,652
其他收入		524	2,209
其他收益		2,900	1,197
行政開支		(11,673)	(9,907)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 信貸虧損下之減值虧損		(272)	(752)
財務成本		<u>(2,048)</u>	<u>(349)</u>
除稅前溢利		2,290	6,050
稅項	5	<u>(504)</u>	<u>(593)</u>
		<u>1,786</u>	<u>5,45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6		
本公司擁有人		2,195	5,457
非控股權益		<u>(409)</u>	<u>—</u>
		<u>1,786</u>	<u>5,457</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1.81</u>	<u>9.7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0月31日

	附註	2023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1,032	1,479
商譽		21,221	21,221
無形資產		55	70
使用權資產	10	4,044	3,675
遞延稅項資產		1,328	–
按金		553	553
		<u>28,233</u>	<u>26,99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53,894	23,398
合約資產		188,558	122,4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780	39,614
可收回稅項		1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6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297	21,2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68	20,475
		<u>359,498</u>	<u>231,8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12	34,584	31,223
合約負債		1,632	79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64	22,908
租賃負債		1,752	1,598
銀行借貸		52,175	55,928
應付稅項		335	732
		<u>111,942</u>	<u>113,181</u>
流動資產淨額		<u>247,556</u>	<u>118,6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5,789</u>	<u>145,640</u>

		2023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11	2,129
遞延稅項負債		—	59
		<u>2,311</u>	<u>2,188</u>
資產淨值		<u>273,478</u>	<u>143,4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800	9,600
儲備		<u>245,749</u>	<u>134,514</u>
		274,549	144,114
非控股權益		<u>(1,071)</u>	<u>(662)</u>
權益總額		<u>273,478</u>	<u>143,45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5月1日(經審核)	9,600	78,244	10,148	46,122	144,114	(662)	143,4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95	2,195	(409)	1,78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9,200	111,360	-	-	130,560	-	130,560
股份發行成本	-	(2,320)	-	-	(2,320)	-	(2,320)
於2023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u>28,800</u>	<u>187,284</u>	<u>10,148</u>	<u>48,317</u>	<u>274,549</u>	<u>(1,071)</u>	<u>273,478</u>
於2022年5月1日(經審核)	9,600	78,244	10,148	39,068	137,060	-	137,0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457	5,457	-	5,457
於2022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u>9,600</u>	<u>78,244</u>	<u>10,148</u>	<u>44,525</u>	<u>142,517</u>	<u>-</u>	<u>142,51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5,057)</u>	<u>(46,132)</u>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219	(118)
購買無形資產	-	(9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97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u>7,211</u>	<u>1,123</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992</u>	<u>(55)</u>
融資活動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0,560	-
供股的交易成本	(2,320)	-
償還銀行借貸	(112,241)	(33,257)
提取銀行借貸	108,488	43,560
租賃負債付款	(881)	(324)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份	(37)	(16)
已付銀行利息	<u>(2,011)</u>	<u>(33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1,558</u>	<u>9,6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507)	(36,5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475</u>	<u>59,113</u>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的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13,968</u></u>	<u><u>22,55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2月1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有限公司及盛凱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其他工程及建造相關層面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各報告期末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3年5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219,487	100,706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6,758	10,389
消防配件買賣	107	41
	<u>226,352</u>	<u>111,136</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107	41
一段時間	<u>226,245</u>	<u>111,095</u>
	<u>226,352</u>	<u>111,136</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由為在建樓宇專注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其他工程及建造相關層面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為在建樓宇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以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獲得獨立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期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地理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兩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92,197	111,136
澳門	34,155	—
	<u>226,352</u>	<u>111,136</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期間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0,556	34,990
客戶B	33,272	不適用 ¹
客戶C	29,708	不適用 ¹
客戶D	22,170	不適用 ¹
客戶E	不適用 ¹	11,501
客戶F	不適用 ¹	11,420
	<u> </u>	<u> </u>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稅項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504</u>	<u>593</u>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合資格公司首個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本公司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6. 期內溢利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7	16
無形資產攤銷	15	27
廠房及設備折舊	465	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8	2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2,562)	(1,197)
政府補貼(附註)	-	(2,122)
	<u> </u>	<u> </u>

附註：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根據旨在減輕企業財務負擔的防疫抗疫基金授出現金補貼2,122,000港元。領取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195</u>	<u>5,457</u>
股份數目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1,358</u>	<u>55,784</u>

由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2年：無)。

8.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任何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2年：無)。

自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219,000港元(2022年：118,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

10. 使用權資產

由於辦公室物業的新租約，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1,197,000港元(2022年：4,388,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款項

	2023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74,353	43,931
減：減值虧損	(20,459)	(20,533)
	<u>53,894</u>	<u>23,398</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2022年4月30日：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進度證明或完成證明日期以及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23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561	13,533
31至60日	15,282	1,771
61至90日	248	1,275
超過90日	4,803	6,819
	<u>53,894</u>	<u>23,398</u>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023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1,657	21,364
應付留置金	12,927	9,859
	<u>34,584</u>	<u>31,22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064	18,564
31至60日	3,048	2,354
61至90日	721	10
超過90日	1,824	436
	<u>21,657</u>	<u>21,364</u>

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相關合約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至60日(2022年4月30日：30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4月30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	-
股份合併	<u>(3,800,000,000)</u>	<u>-</u>
於2023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30日(經審核)		
股份合併	960,000,000	9,60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u>(912,000,000)</u>	<u>-</u>
	96,000,000	19,200
於2023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u>144,000,000</u>	<u>28,800</u>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2023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之擔保	<u>3,424</u>	<u>3,424</u>

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並未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2023年4月30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及澳門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及其他工程及建造相關層面。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組成。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其他工程及建築方面的相關產品(稱為「**安裝服務**」)；(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稱為「**保養服務**」)；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配件(稱為「**其他**」)。

由於香港和中國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其對於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而言仍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

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繼續透過物色與潛在客戶的合適商機來發掘進一步擴大及增加本集團提供服務能力的機會，本集團亦致力承接新安裝及保養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物色或能在各方面給予本集團協助之戰略及財務合作夥伴，尋求潛在機會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擴張至其他海外市場。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基礎，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張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益約226.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11.1百萬港元增加約115.3百萬港元，增幅為103.8%。總收益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收益增加約118.8百萬港元。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安裝服務	219,487	96.9	100,706	90.6
保養服務	6,758	3.0	10,389	9.3
	<u>226,245</u>	<u>99.9</u>	<u>111,095</u>	<u>99.9</u>
其他	107	0.1	41	0.1
總計	<u>226,352</u>	<u>100.0</u>	<u>111,136</u>	<u>100.0</u>

安裝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00.7百萬港元增加約118.0%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19.5百萬港元。增加約11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2022年相應報告期間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完成安裝項目增加所致。

保養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34.6%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2022年相應報告期間相比，完成各政府部門物業的保養合約所致。

其他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0.1百萬港元(2022年：0.0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97.5百萬港元增加約119.0%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1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理的安裝合約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3.7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5.8%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2.9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5.7%(2023年：12.3%)。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開始的安裝項目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5百萬港元(2022年：2.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僅於2022年相應報告期間獲得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的資金約為2.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8.2%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收益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期間確認主要產生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2.9百萬港元(2022年：1.2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567%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為正常經營提取的銀行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2023年 10月31日	於2023年 4月30日
流動比率	3.2	2.0
資產負債比率*	20.6	41.6%

* 按本期末／年度末的總負債除以本期末／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銀行借貸及總租賃負債。

於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2倍，而2023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0倍。於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0.6%，而2022年4月30日則為41.6%。流動比率下降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及截止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完成供股。

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擁有人的股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股份於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來自國際銀行的其他儲備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資。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3年4月30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21.3百萬港元予銀行，以作為抵押品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0月31日，銀行以我們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約為3.4百萬港元(2023年4月30日：3.4百萬港元)，目的為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及遵守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滿意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按此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在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履約保證金會按銀行融資授出。於2023年10月31日，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作出撥備。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以2023年5月12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36港元(「供股」)，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於2023年6月28日完成後，依供股條款合共發行96,000,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為144,000,000股。

於2023年6月28日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費用)約為128.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供股章程中所示的相同比例和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報告期內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分配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概約金額	所分配之 所得款項 淨額之概約 百分比	截至2023年 10月31日止 六個月已 動用之金額	於2023年 10月31日 未動用之 金額
支持即將進行的消防安全系統 項目及其配套服務	109.0百萬港元	85.0%	-	109.0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9.2百萬港元	15.0%	6.3百萬港元	12.9百萬港元
總計	128.2百萬港元	100%	6.3百萬港元	121.9百萬港元

於2023年10月31日，已按擬定用途使用約115.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10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為約12.9百萬港元。預期該筆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使用。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要事項。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除於2022年4月22日完成配售股份外，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重大投資

於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3年4月30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請參閱上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外幣風險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由於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才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

於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僱用60名員工(2022年：62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20.9百萬港元(2022年：18.1百萬港元)。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22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0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俊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390,000	9.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登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本公告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0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李銀濤	實益擁有人	20,350,000	14.13
Xie Wuchao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9.03
Yan Wunu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8.33
Wu Yan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95
Huang Yiwei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95
Cao Feng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6.25
Lam Pak Yeung	實益擁有人	8,080,000	5.6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0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末或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有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雪雯女士、李家俊先生及冼公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麥雪雯女士。本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刊登。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及李誠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公華先生、李家俊先生、麥雪雯女士及劉思成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